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4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推舉常務董事 1 名代理董事長職務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經濟部 110 年 2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1003655080 號函示，本公司歐董事長嘉瑞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業奉行政院核復：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」，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。

2、另依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602146040 號函釋略以：在董事長未及選出之前，得由常務董事互推 1 名代理董事長職務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通過，推舉李常務董事順欽代理董事長職務，自 110 年 2 月 19 日生效。